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2013年5月10日，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澍投资”）非公开发行8,573,043股，同时支付2,121.83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汐广告”）的49%股权；2013年5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霖澍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7.3.1条

在东汐广告2013年、2014年、2015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调整本次交易对价：

若东汐广告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总和超过9,482.20万元（不含本数）且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超过20%（含本数），则交易价格调整为12,764.50万元。

东汐广告2013年-2015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完成率
2013年	2605	2625.63	100.79%
2014年	2878	3544.75	123.17%
2015年	3189	3802.72	119.24%
合计	-	9973.10	-

注：该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东汐广告承诺期内完成了每年承诺净利润，其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和为9973.1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35%。

三、调整内容

鉴于东汐广告已达成协议中的调整对价条款，公司将原交易对价10,609.14万元调整为12,764.50万元，并将调整增加对价2155.36万元支付给霖灏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5、《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48390025号）；

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90025号）；

8、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

[2016]48450002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